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崇民发〔2020〕2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民政办：

为做好区划调整后全区养老政策制度衔接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关于调整完善崇川区民政领域部分养老政策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通知如下：

一、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及标准

1. 发放对象：崇川区（含原港闸区）户籍60周岁以上入住南通地区养老机构的失能、失独人员。

2.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二、护理补贴发放形式及时间

1. 护理补贴实行按月核定，按季发放。由各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关银行，通过银行划账的方式，将护理补贴直接划入老年人的个人账户。

2. 每季度首月 10 日之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上季度护理补贴银行划账，同时向区民政局报送上季度护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 申请护理补贴，应当由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身份证，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入住养老机构相关协议或合同、有效收费票据，街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失能证明、南通市基本照护保险失能评定结论书或卫健委认定的失独证明，街道办事处确定银行开设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情况属实承诺书，由委托人代办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初审 村（居）委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信息核实，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在《崇川区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 份）签署初审意见，并且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街道办事处。老年人明显不符合护理补贴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老年人或委托人，并且说明理由。

3. 审核 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公示地点为老人家庭常住地所在村（社区），时间不少于

5天，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后持有异议的，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村（居）完成核查，并答复相关人员。

4. 审批 区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月底前完成当月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街道办事处。

四、监督与管理

1. 街道办事处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享受护理补贴人员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核查情况表和发放汇总表上报区民政局。

2. 护理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挤占、截留和挪用。

3.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街道护理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4. 凡发现有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并由街道办事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取消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享受老年人护理补贴对象不得同时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 当月16号（含）之后入住养老机构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申请审批后从次月起开始享受护理补贴。

3. 当月15号（不含）之前办理养老机构离院手续的老年人，

当月不可享受护理补贴。

4. “南通市基本照护保险参保人员失智评定结论书”和“残疾证”不作为“失能”依据。

5. 当月新申请当月死亡、离院的不可享受当月护理补贴。

6. 各街道要依法依规开展好老年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发放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村（居）公示栏、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护理补贴政策，向社会公开办理流程 and 补贴标准，落实好政策，确保不发生错发、漏发现象，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7. 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日常资金发放由各街道财政先行垫付，次年区财政与街道财政按实结算上年度费用。

8.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崇川区按照原规定按月核定。原港闸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各街道开始接收申请，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申请的对象，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从2020年10月开始领取护理补贴。从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新增对象按照正常程序申报，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老年人自递交申请和有效证明材料齐全的当月计发补贴，不再补发。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0年10月14日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崇民发〔2021〕39号

关于对目前执行的护理补贴政策进行调整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崇川开发区管委会，区内各养老机构：

为积极引导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享受专业化护理，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实现应补贴尽补贴，经局党组8月26日会议研究，决定对目前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崇民发〔2020〕28号）中部分规定进行调整，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请严格执行：

一、调整内容

（一）原文件第二条第1点中“将护理补贴直接划入老年人的个人账户”调整为“将护理补贴原则上直接划入老年人个人账户”。

(二) 原文件第三条第 1 点中“申请护理补贴, 应当由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调整为“申请护理补贴, 应当由老年人、家属或其委托人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三) 原文件第五条第 2、3、5 点“当月 16 号(含)之后入住养老机构的,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申请审批后从次月起开始享受护理补贴; 当月 15 号(不含)之前办理养老机构离院手续的老年人, 当月不可享受护理补贴; 当月新申请当月死亡、离院的不可享受当月护理补贴。”调整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含当月新申请当月死亡、离院的), 满 15 天且当月取得失能证明的可当月享受护理补贴; 满 15 天当月未取得失能证明的, 自取得失能证明的月份开始享受护理补贴; 不满 15 天当月不可享受护理补贴。”

(四) 原文件第五条第 4 点“‘南通市基本照护保险参保人员失智评定结论书’和‘残疾证’不作为‘失能’依据。”调整为“‘南通市基本照护保险参保人员失智评定结论书’不作为‘失能’依据, ‘残疾证’不可代替失能证明。”

(五) 原文件第五条第 8 点中“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新增对象按照正常程序申报,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老年人自递交申请和有效证明材料齐全的当月计发补贴, 不再补发。”调整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新增对象按照正常程序申报,

自补贴资格合格的当月开始计发补贴。”

二、补充事项

(一) 申请人提交的护理补贴申报材料不全的，村（居）委会在告知其需要补全的材料时，应将老年人的相关信息记录在档，并提醒申请人尽快速交齐全有效申报材料。需要补齐的材料目录清单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二) 区内各养老机构负有提醒入住本养老机构老年人及时申请护理补贴的责任。

(三)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期间因故未能及时到村（居）委会申请护理补贴，可于出养老机构 30 天内到村（居）委会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村（居）委会不再接受申请。

其他未调整部分仍按《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崇民发〔2020〕28号）原规定执行。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1年9月1日